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川县中后河、红圪堵一带及前湾兔金矿片区区域
域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甲 方：武川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中环建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川县中后河、红圪堵一带及前湾兔金矿片区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工程项目原始及相关技术资料，并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配合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应为乙方支付报告编制所需的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野外作业、钻探施工、报告编制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从收集资料、野外调查到方案编制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2、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设备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甲方指令、甲方提供现场条件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核心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4、乙方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处置及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起诉、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5、乙方对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成果疏漏、错误导致安全事故、行政追责等后果，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及赔偿责任，

三、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

1、编制武川县中后河、红圪堵一带及前湾兔金矿片区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单位寻找相应专家进行评审，外聘专家专业应涵盖普查灾害类型和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甲方主持评审并对专家人选选定、评审、专家回避进行监督。

2、完成重点工作区地面测绘工作。

3、完成重点区域水工环地质调查及地质灾害调查。

4、完成重点区地面物探，物探采用高密度电法。

5、在重点工作区内选择2-3处代表性采空区或物探异常区地面钻探验证工作。

6、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一带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执行。

四、工作期限及报告书提交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开始工作，于2026年12月10日完成向甲方提交报告提交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因甲方原因、现场客观恶劣条件、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技术秘密范围及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互通的技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保密期限：长期。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

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如发生乙方泄密，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补足。乙方应当约束其项目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六、总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固定总额为贰佰壹拾陆万元(¥2160000元)，(含税6%)；该费用包含地面测绘、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调查、地面物探、地面钻探、报告编制及报告技术审查专家费用。

2、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付款30.00%，地面测绘、水工环地质调查及地质灾害调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地面物探及地面钻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提交通过评审且验收合格的成果报告后，合同剩余总金额的10.00%。

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以应付而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应付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报告书(送审稿)，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总价款的0.5%累计直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中未完成工作对应的价款，并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为履行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甲方选

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下浮15%与甲方进行结算服务费，同时继续计取逾期违约金。

3、乙方若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乙方应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要求，除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外，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本、图纸、数据、原始记录、技术方案、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的许可。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以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应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其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项目地理位置、现场作业环境、钻探施工占地协调补偿等特殊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冬季低温施工、勘察现场路况差、进场交通困难、冻土、雨雪恶劣天气、偏远无人区等客观条件，导致勘察人工、设备、运输等成本额外增加时，勘察人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现场情况说明、工作量及费用增加测算资料，该等情况属于乙方投标时应当合理预见的风险，除因甲方指令、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形外，原则上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确属不可预见的重大客观情形需要调整价款或顺延工期的，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增加工作量、增加费用或主张工期顺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甲方逾期未答复，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主张，双方继续协商。

2、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并盖章确认之日期。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约地点：内蒙古武川县。

甲方：武川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10.12

乙方：北京中环建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池晨晓
签订日期：2026.10.12